

莒县沐东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莒县绿源排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门：莒县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莒县沐东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提升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莒县绿源排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南环路北；法定代表人：厉军；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1）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莒县沐东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提升项目的核准意见》（莒审批发〔2025〕38 号），项目编码：2503-371122-04-01-439289。

（2）2025 年 4 月 11 日，取得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1122202400003 号），项目拟用地面积 2.4649 公顷（其中耕地 1.204 公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1）建设地点：莒县陵阳街道、店子集街道、峤山镇、招贤镇。

（2）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24649 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规模为 20000m³/d。

（3）项目总投资 55729.68 万元。

（五）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项目拟建设期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招标，2025 年 12 月开工，目前正在推进前期施工。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

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960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9. 生态环境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10.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7号）；

13. 莒县人民政府《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28729.68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27000万元，2026年6月已发行15000万元，本期拟发行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55,729.68	100.00%	
一、资本金	28,729.68	51.55%	
（一）自有资金	28,729.68	51.55%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27,000.00	48.45%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26.92%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21.53%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3. 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729.68 万元，自有资金 28729.68 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7000 万元，本项目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已取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后续随项目建设逐渐投入。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92,415.52	0.00	0.00	3,563.01	5,344.51	5,344.51	6,012.58	6,012.58
经营活动支出	B	6,423.63	0.00	0.00	291.24	436.87	436.87	436.87	43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0,723.26	0.00	0.00	25.99	559.32	559.32	688.55	688.5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75,268.63	0.00	0.00	3,245.77	4,348.32	4,348.32	4,887.16	4,88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0							
建设成本支出	E	55,729.68	25,729.68	20,000.00	9,000.00	1,000.00			
流动资金支出	F	0.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55,729.68	-25,729.68	-20,000.00	-9,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0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28,729.68	17,000.00	11,729.68					
专项债券	I	27,000.00	27,0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27,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0.00							
支付债券利息	M	12,915.00	160.5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0.0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5,814.68	43,839.50	10,868.68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四、期初现金	P		0.00	18,109.82	8,978.50	2,363.27	4,850.60	8,337.92	12,364.08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5,353.63	18,109.82	-9,131.32	-6,615.23	2,487.32	3,487.32	4,026.16	4,026.16
五、期末现金	R=P+Q	35,353.63	18,109.82	8,978.50	2,363.27	4,850.60	8,337.92	12,364.08	16,390.24

(续)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6,012.58	6,680.64	6,680.64	6,680.64	6,680.64	6,680.64	6,680.64	6,680.64	6,680.64	6,680.64
经营活动支出	437.95	437.95	437.95	437.95	437.95	439.04	439.04	439.04	439.04	43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35	817.57	817.57	817.57	817.57	817.36	817.36	817.36	836.39	954.4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886.28	5,425.13	5,425.13	5,425.13	5,425.13	5,424.24	5,424.24	5,424.24	5,405.21	5,28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 (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27,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700.50	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861.00	-27,700.50	0.00
四、期初现金	16,390.24	20,415.52	24,979.65	29,543.78	34,107.90	38,672.03	43,235.27	47,798.51	52,361.75	30,066.46
期内现金变动	4,025.28	4,564.13	4,564.13	4,564.13	4,564.13	4,563.24	4,563.24	4,563.24	-22,295.29	5,287.18
五、期末现金	20,415.52	24,979.65	29,543.78	34,107.90	38,672.03	43,235.27	47,798.51	52,361.75	30,066.46	35,353.63

注：2029 年建设支出为项目质保金支出。

（二）应付本息情况

2026 年 6 月已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利率 2.14%；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年 6 月	0.00	15,000.00		15,000.00	0.0214、0.045	0.00	0.00
2026 年 7 月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0.0214、0.045	0.00	0.00
2026 年 12 月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160.50	160.50
2027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28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29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30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31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32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33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34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35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36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37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38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39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40 年	27,000.00			27,000.00	0.0214、0.045	861.00	861.00
2041 年	27,000.00		27,000.00	0.00	0.0214、0.045	700.50	27,700.50
合计		27,000.00	27,000.00			12,915.00	39,915.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75268.63 万元，

融资本息合计 39915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9。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组织管理方面的风险，即由于组织管理、经营决策不当而引起的风险，将导致外部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价不合理、工期延长等风险。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本项目属于非盈利性项目，其工程建设的目的在于生态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效益，而并不在于处理本身的直接经济效益。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为 24649 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规模为 20000m³/d。项目总投资 55729.6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项目占地 24649 平方米，项目位于莒县陵阳街道、店子集街道、峤山镇、招贤镇。振东大道以西，蓝湾街以北，沐河东路以东。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6 年绩效目标为：完成总工程量的 40%。

（三）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是落实国家政策的需要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人们逐步认识到保护环境和控制污染对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意义，也充分认

认识到了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的重要性。保护环境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受到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重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3 条中的“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属国家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属于村镇企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工程，是国家鼓励类的项目。

项目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的需要，也是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体现，项目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是值得鼓励的。

(2)项目建设能够破解企业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紧迫需求

莒县沐东新区目前仅有 1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招贤镇、峤山镇、店子集街道等镇区及街道企业污水无接入地点，且企业污水处理难度较高，工艺设计无法有效处理企业废水中高浓度有机物、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随着沐东新区企业规模扩张，混合处理模式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存在超标排放风险。新建污水处理厂采用针对性工艺（如高级氧化、膜分离等），可实现对特征污染物的精准去除，确保达标排放，避免企业废水对

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威胁。

(3) 项目建设能够缓解现有设施压力，优化污水处理体系

城市污水处理厂雨季溢流问题突出，根源在于处理能力不足与雨污分流不彻底。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雨水管线铺设可将沐东新区企业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减少挤占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为老城区雨季溢流治理腾出容量，助力全域雨污分流改造与管网提质增效。

(4) 项目建设是服务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的需要

沐东新区定位为“绿色制造示范区”，但企业废水处理短板制约了高附加值产业（如精密电子、生物医药）的引入。专业化污水处理设施是园区通过环评、获取生产许可的基础条件，可提升新区招商引资竞争力，推动产业向低碳循环方向转型。

(5) 项目建设能够降低企业用水成本，增强产业竞争力

配套建设中水管网可打通“处理—输配—利用”全链条，将中水高效输送至企业用户，显著提升回用率，实现水资源“闭环循环”。中水价格显著低于新鲜自来水，通过专用管网直供海右产业园区企业，可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园区绿色竞争力。

(6) 项目建设时保障农业灌溉安全，促进粮食稳产的需要

企业废水若未经严格处理直接回用，可能导致重金属等有

害物质在农田土壤中累积，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新建污水处理厂通过高标准处理工艺，确保排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为周边农业灌溉提供稳定、安全的水源，降低面源污染风险，保障粮食生产与农民增收。通过建设污水处理厂，收集招贤镇、店子集镇、峽山镇等镇区的污水，处理后的污水（不包含中水销售部分）可为基本农田提供灌溉。年提供农业灌溉用水大约365万吨，可替代10%地下水开采量，预计使项目区农作物亩产提高5%-8%。

（7）项目建设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的需要

项目配套管网延伸至沐东新区周边农村工业园，解决农村小散企业废水无序排放问题，避免企业废水混入农村生活污水系统。同时，通过排水用于生态补水，可恢复农村河塘景观功能，提升乡村宜居性，为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农业创造基础条件。

（8）项目建设是协同农村环境整治，提升生态韧性的需要

项目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联动，避免工业与生活污水交叉污染，整体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此外，处理厂污泥经无害化处理后可作为土壤改良剂用于农田，实现固废资源化，形成“治污—回用—增效”的闭环链条。年处理污泥5500吨，经好氧堆肥后生产有机基质1.2万立方米，可改良酸化土壤

8000 亩，减少化肥使用量 10%-20%（约 400 吨/年）。

本项目的建设既是补齐生活及工业污染防治短板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城乡融合、服务乡村振兴的关键抓手。项目通过专业化治污、资源化回用与系统性增效，不仅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环境保障，更在农业安全、农村宜居、农民增收等领域形成多重支农效益，生动诠释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践路径。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随着莒县的不断扩建，居住人口的增多，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现状的排水设施，已不能适应城区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求，排水设施的落后将极大的制约城市的社会经济、城市建设和投资环境的发展。莒县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良好的旅游开发前景，排水设施的完善将大大提高城市综合功能，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城市面貌，改善投资环境，同时也能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的向上发展。

综上所述，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是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产生明显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所以莒县沐东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提升项目的建设是非常迫切的。本工程是一个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重大举措，这对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水资源环境，改善投资环境，促进

经济的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上述已经建立起来的基础条件与优势将能充分保证莒县绿源排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莒县沐东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提升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1) 通过改造建设区域雨污管道，可充分提高雨水排水能力，避免内涝问题发生，减少或消除内涝灾害对区域居民生产生活的影 响，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 改善城区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城区环境条件的改善，将改善投资环境，解决该城区区域积水和污水漫溢问题，防止环境污染，提升城区环境质量，对生态环境起到重要的保护作用。同时，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将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项目通过对中水进行收集处理之后再利用，提高了污水收集率，降低了污水处理厂运行压力，可有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同时也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4. 项目建设的投资合规性

(1) 筹资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筹资渠道合法合规，项目资金部分为自筹资金，部分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来源构成明确、合理。

(2) 筹资风险可控性。

项目筹资成本经济合理，项目筹资风险可控。

5. 项目成熟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3 条中的“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属国家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属于企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工程，是国家鼓励类的项目。已完成项目用地等手续，前期手续相对完备，具有良好的成熟度。

6.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 55729.6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项目自有资本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实力较强，资本金到位可行性非常高。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建设资金 27000 万元，2026 年 6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是可行的。

7.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根据同类项目保守预测，预测比较合理且有一定空间。项目净现金流入预测充分考虑相关规费规定，预测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情况。

8.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2021年2月，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下达了《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通知》对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项目应当具备的重要条件、作为资本金的比例要求等做出了明确安排，实施莒县沭东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提升项目社会效益明显，是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政府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九大领域”要求，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和发行条件。本次按照项目建设的工期和年度建设任务提出的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是合理的。

根据《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要求，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并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防止资金闲置，综合评估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可偿债财力以及融资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年限暂定为15年是合理可行的。

9.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1）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风险描述：本次莒县沭东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提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所用资金主要来源包括污水管网租赁收入、中水销售收入等。该收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若经济政策发

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项目后续收益水平，致使相应年度收入规模不及预期。

对策：莒县沐东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提升项目具有较高保障倍数，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莒县城乡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

（2）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风险

风险描述：本次莒县沐东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提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所用资金主要来源包括污水管网租赁收入、中水销售收入等。以上收益具有大额性、分散性和长期性特点，若不能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及时透明的收益管控机制，对后续收益进行全面管控与跟踪，可能会造成收益资金被挪用风险，直接影响后续的偿债，对项目推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进行专项统一管理，严格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后续操作，保障用于偿债的收益资金的安全性。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莒县沐东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提升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

改善当前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还能够为城市未来发展奠定基础。通过改善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等措施，项目将促进城市整体形象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明确，与政府职责高度相关，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符合地方长期规划要求，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一致，绩效指标设置能够细化和量化，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和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目标的制定是合理的和可实现的

（四）评估结论

莒县沐东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提升项目，项目收益75268.63万元，融资本息合计39915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89，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

本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有效提高当地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

综上分析，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